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3101债券简称:14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期限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摊还公告》)。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1,4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王良先生(以下简称“王良”)的通知,王良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三、本次质押的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在价值上的认可,王良先生、吴伟江先生、骆旭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二、增持目的
三、其他事项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王良 | 董事、总经理 | 2018.11.19 | 64,038 | 0.07 | 136.60 | 29,209 | 0.31 |
| 吴伟江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8.11.19 | 44,000 | 0.06 | 24,100 | 28,211 | 0.30 |
| 骆旭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11.20 | 68,100 | 0.08 | 27,000 | 29,311 | 0.31 |
| 吴伟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11.19 | 20,000 | 0.02 | 36,000 | 29,233 | 0.31 |

一、增持目的
二、其他事项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进展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益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0,000 | 0.011 | 2018/11/19 | 集中竞价交易 | 26.36 | 3,961,800 | 97,000 | 0.45%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进展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在价值上的认可,王良先生、吴伟江先生、骆旭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二、增持目的
三、其他事项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一、增持目的
二、其他事项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进展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进展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
三、风险提示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欣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9.2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11.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风险分析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湖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9.2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11.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风险分析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